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12)

半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謹此識別

半年度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81,09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 45 倍。
-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淨額約 11,533,000 港元。
-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僅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81,099	1,769	43,594	1,31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4,775)	(1,239)	(34,368)	(894)
毛利		16,324	530	9,226	418
其他收入		335	47	321	(155)
分銷成本		(291)	(551)	(140)	(274)
行政開支		(4,473)	(2,830)	(2,630)	(1,223)
經營溢利/(虧損)		11,895	(2,804)	6,777	(1,234)
財務成本		(362)	(261)	(179)	(13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201
稅前溢利/(虧損)		11,533	(3,065)	6,598	(1,167)
所得稅開支	3	-	-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1,533	(3,065)	6,598	(1,167)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	5	3.85 仙	(1.30 仙)	2.16 仙	(0.44 仙)
-攤薄	5	3.85 仙	-	2.16 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29,610	26,528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403	451
聯營公司之權益	7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880	862
		<u>30,893</u>	<u>27,841</u>
流動資產			
存貨		21,503	17,50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額		115	115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	8	-	1,223
貿易應收賬款	9	5,890	2,4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798	5,742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23	7,828
		<u>123,429</u>	<u>34,8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13,877	16,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31	11,184
保用撥備		680	653
短期借款		9,126	9,500
當期稅項負債		1,373	1,346
		<u>38,387</u>	<u>39,118</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85,042</u>	<u>(4,2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5,935</u>	<u>23,54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	2,375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115,935</u>	<u>21,171</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35,296	29,606
其他儲備		122,195	44,654
累積虧損		(41,556)	(53,089)
總權益		<u>115,935</u>	<u>21,1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341	(3,81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88)	18
融資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053	(3,794)
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78,242	16,2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	83,295	12,45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8	1,41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123	13,8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23	13,87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606	45,917	(1,628)	365	(53,089)	21,171
配售發行股份	5,690	79,660	-	-	-	85,350
發行開支	-	(2,467)	-	-	-	(2,467)
匯兌盈虧	-	-	-	348	-	348
期間溢利	-	-	-	-	11,533	11,53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5,296	123,110	(1,628)	713	(41,556)	115,935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0,400	37,010	(1,628)	3	(63,222)	(7,437)
配售發行股份	8,976	6,022	-	-	-	14,998
發行開支	-	(241)	-	-	-	(241)
匯兌盈虧	-	-	-	(11)	-	(11)
期間虧損	-	-	-	-	(3,065)	(3,06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9,376	42,791	(1,628)	(8)	(66,287)	4,244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的綜合財務部表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 5.30 經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向客戶售賣貨品的銷售額及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2007	2006
Notes	HK\$'000	HK\$'000
售袋	80,302	-
來自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合同的收入	797	1,769
	<u>81,099</u>	<u>1,769</u>

由於本集團全數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均來自中國，所有客戶及資產均分佈於中國，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部分析。

3. 稅項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北京安卓思通信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安卓思」)須就其應稅溢利繳交 33%的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須按稅率 33%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長春綠園國家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長春益成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減 50%稅率。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 11,395,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8,585,000 港元)，可用於抵銷日後之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之盈利收入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未確認稅項虧損 5,101,000 港元、3,827,000 港元及 2,467,000 港元分別於二零零七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

4.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 11,533,000 港元和 6,59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之同期虧損：分別為 3,065,000 港元和 1,167,000 港元）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99,369,724 股及 304,917,802 股（二零零五年：236,008,840 股及 263,630,769 股）之普通股份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基本溢利乃分別按年內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 11,533,000 港元和 6,598,000 港元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299,825,525 股及 305,824,396 股。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

6. 固定資產

	成本 千港元	累計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0,689	(4,161)	26,528
添置	4,563	-	4,563
折舊	-	(2,018)	(2,018)
匯兌差額	597	(60)	53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849</u>	<u>(6,239)</u>	<u>29,610</u>

7. 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4,740)	(4,740)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	-
應收借款	7,488	7,488
	<u>2,748</u>	<u>2,748</u>
減：減值虧損	<u>(2,748)</u>	<u>(2,748)</u>
	<u>-</u>	<u>-</u>

8. 進行中的長期機電系統集成合同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至今所涉及之成本加至今已確認之溢利	-	2,387
減：按進度開發賬單	-	(1,164)
	-	1,223
在流動資產/（負債）中以下列標題呈列：		
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	-	1,223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客戶應付合同工程款項總額中沒有留置之款額。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5,533	1,984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	77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	-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71	957
超過三百六十日	2,629	1,697
	8,233	4,715
扣除：呆壞賬撥備	(2,343)	(2,300)
	5,890	2,415

客戶所獲授之信貸均有不同，一般由客人與本集團商討釐定。客戶一般須按項目之年期分若干階段支付款項。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至九十日	5,764	12,062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875	7
一百八十一日至二百七十日	702	220
二百七十一日至三百六十日	68	86
超過三百六十日	5,468	4,060
	<u>13,877</u>	<u>16,435</u>

11.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93,760,000	29,376
五月配售新股	<u>56,900,000</u>	<u>5,690</u>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352,960,000</u>	<u>35,296</u>

12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售袋		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總額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二零零七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二零零六 千港元 (未經審 核)
收益						
外間收益	80,302	-	797	1,769	81,099	1,769
業績						
分類業績	13,905	-	(934)	(1,065)	12,971	(1,065)
未分配公司收益					37	48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23)	(605)
					<u>11,385</u>	<u>(1,662)</u>
經營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 ／開支)						
利息收入					266	6
利息開支					<u>(118)</u>	<u>(28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33	(1,898)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溢利/(虧損)					<u>11,533</u>	<u>(1,89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力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紙筒及於中國提供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 81,099,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 45 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溢利淨額約 11,533,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之虧損淨額約 3,065,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的業務錄得盈利 13,905,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交通運輸技術解決方案錄得虧損淨額 934,000 港元及未分配開支虧損淨額 1,438,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主要來自於銷售塑料編織袋業務及雲南省收費系統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份，本公司償還短期其他貸款 1,000,000 港元。餘額 1,500,000 港元及應付利息共 1,983,452 已按相同利率續期，並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五日償還。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56,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 19.2%，及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1%)。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 1.50 港元之價格認購 56,900,000 股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添(中國)有限公司(「富添」)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就成立首間合營公司訂立首份合營協議。首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地下煤礦所開採之煤。

首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富添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 56.2% 及 43.8%。首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約 102,041,000 港元)，並將全數由富添以現金繳足。源源能源將透過與首間合營公司訂立地下煤供應協議(由富添代表首間合營公司簽署)之方式向首間合營公司出資。根據地下煤供應協議，源源能源將以獨家形式持續將地下煤礦採得之煤供應給首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首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地下煤礦之煤。

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高達資源(中國)有限公司(「高達資源」)與內蒙古源源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能源」)就成立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第二份合營協議。第二間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將會是買賣及分銷從中國之露天煤礦所開採之煤。

第二間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分別擁有 51% 及 49%。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 1,020,000 港元)，並將由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按本身於第二間合營公司之股本權益的比例分別出繳人民幣 510,000 元(約 52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90,000 元(約 500,000 港元)。高達資源與源源能源將以現金出繳本身應佔之註冊資本。第二份合營協議之條件包括源源能源須與第二間合營公司訂立露天煤供應協議(由高達資源代表第二間合營公司簽署)，據此，源源能源將於合約期內以非獨家形式將露天煤礦採得之若干協定數額的煤供應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及將站台租給第二間合營公司以運送採自露天煤礦

之煤。

詳細交易刊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所發行之公告內。

流動現金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概無以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時之流動比率為 3.21 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0.89。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對總資產之比）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零。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並以港元列賬。由於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輕微，因此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亦無進行對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資本承為零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僱有 470 名全職僱員。員工酬金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及房屋津貼。

資本架構及重大收購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 56,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 19.2%，号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1%)。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 1.50 港元之價格認購 56,900,000 股股份。集資淨額用於未來收購及公司一般形運用途。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公司並無計劃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投資。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與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70,592,000股股份(相當於新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約20%，号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同日，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與本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股份2.79港元之價格認購56,9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及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1,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51,500,000港元將由

本集團投資興建一間大型塑料編織袋之新廠房，餘額139,500,000港元將投放在中國之潛在煤炭投資項目。由於袋廠業務接收到大量訂單，本公司已於廠房鄰近土地付了訂金作為日後擴展用途。本公司將會投放 51,500,000 港元於新大袋生產線上來滿足現有及潛在的客戶。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股東已經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通函中所提述關於煤炭的交易。董事會對於本集團以合營公司之主要合營公司之主要權益擁有人身份參與煤業，將可使本集團於國內較高增長及高收益之煤業從中受惠。本集團計劃投資於袋廠及煤的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本公司之股份權益（附註 1）

姓名	普通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2)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閻曉東先生	1,500,000(L)	20,000,000(L) (附註 4)	-	-	6.09%
麥兆中先生	-	56,900,000(L) (附註 5)	-	-	16.12%

附註：

1. 依照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11 條，凡提述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權益，包括股份中屬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權益。
2. 此等權益乃分部(II)內所描述之權益。
3. “L” 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4.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Sebas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bastian」）所持有。而憑該 100%他持有之 Sebastian 股權，閻曉東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Sebastian 持有之 20,000,000 股份權益。

5. 此等股份由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ucky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cky Team」) 所持有。而憑該 100% 他持有之 Lucky Team 股權，麥兆中先生已被視為擁有 Lucky Team 持有之 56,900,000 股份權益。

(II) 於或有關於該等相關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將詳載於如下“購股權”一節內。

姓名	授出日期	該等相關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該等相關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數目	代價		行使日期
				授予之價格 (全部)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500,000	1,500,000(L)	10.00	1.28	10.8.2002-9.8.2011

附註：“L”字表示該等相關股份為長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第 7 及第 8 部份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股份之淡倉權益 (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舊計劃」)，此計劃已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終止。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之僱員 (包括執行董事) 在舊計劃下獲授予可認購 8,288,000 股股份之股權，行使價為每股 1.28 港元，行使期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 (包括首尾兩日)。第一批股權 (佔 50%) 可由二零零二年八月十日起行使，而餘下一批 (佔 50%) 則可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日起行使。

於回顧期內，在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授出 日期 前之 收市 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尚未 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 年一月一日 至於二零零 七年六月三 十日期間授 出/行使/註 銷/作廢	於二零零 七年六月 三十日尚 未行使
閻曉東先生*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1,500,000	-	1,500,000
員工	28.3.2002	1.28	10.8.2002- 9.8.2011	1.30	5,088,000	(5,088,000)	-
員工	22.11.2006	0.68	23.5.2007- 22.11.2016	0.79	26,700,000	(26,700,000)	-

*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就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並可按照其所載之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29,376,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 10%。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共 29,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本期間，5,088,000 份根據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已經失效，而分別有 6,000,000 份及 20,700,000 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授予的購股權已經註銷及失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及本期間止，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與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 336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及公司（非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份比 (%)
Lucky Team	實益擁有人	56,900,000(L) (附註 1)	16.12%
Xu Bin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L) (附註 2)	13.87%
Sebasti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L) (附註 3)	5.67%
劉瑛瑛	配偶的權益	21,500,000(L) (附註 4)	6.09%

附註：

1. Lucky Team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全資擁有。
2. 就董事所知，此人（士）乃獨立及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系人士概無關連。
3. Sebastian 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全資擁有。
4. 劉瑛瑛女士實質上乃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閻曉東先生之配偶，故已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
5. “L”字表示股份為長倉。

除以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不清楚任何其他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規定向定須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除以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

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平先生，郭志成先生及曾偉森先生組成，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劃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亦將有責任監督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式及內部控制制度。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 5.67 條所載之交易所需標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均一直還遵守有關之守則及交易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麥兆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閻曉東先生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本公告（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 7 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域名為 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